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2年度上訴字第131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冠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3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
理由

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陳顯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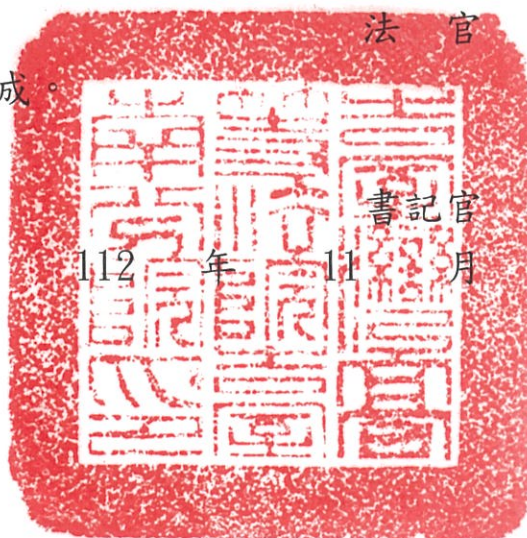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 李秋瑩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

112 年 11 月

29 日



書記官 劉紀君

